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5 教調 0015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業已針對本案暴露之系統性漏洞，積極提出精進作為，完成全市學校查詢系統教育訓練、規範各校於聘任運動教練前後、每3個月定期辦理現職人員查詢，並全面檢視外聘契約。 二、臺中市政府提出具體執行成效，強調該市某國小已重新規劃棒球隊管理規範，嚴禁未經核准之延長訓練、夜間訓練及校外私人訓練，並全面落實「雙人督導原則」；另針對校內休息室、器材室、貨櫃屋等場所，已增設監視器及門禁系統，以落實空間可視化。 三、該府教育局亦已就該校未落實球隊管理及校安職責部分，對時任承辦人員及學務主任等6人，核予申誡1至2次處分，督促學校落實行政監督責任。 四、臺中市政府針對本案已積極整合跨局處資源，且截至115年6月5日止，申請國家賠償之34件案件中已有23件協議成立，並持續針對親職功能不彰或有輔導需求之學生家庭，提供關懷與社政資源介入。	115.07.2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3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